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
發文字號：橋檢景 呂 114 偵 8196 字第 0071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陳恩崇 詐欺等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8196 號詐欺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陳恩崇所在不明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呂股領取。

三、本件承辦人：呂股書記官呂玉苓，(07)6131765 轉 3437。

呂股書記官呂玉苓

